

北京市房屋租赁合同

（三方居间版）

出租方：张新国

承租方：渭南市信访局

居间方：北京鸿途名威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

北京市建设委员会
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



房屋租赁合同

甲方（出租人）：张新国

乙方（承租人）：渭南市信访局

丙方（居间方）：北京鸿途名威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

现甲方愿意出租及乙方愿意承租北京市西城区清芷园 20 号楼 10 层 1007 房屋及其设施（家私、电器）作为居住用途。建筑面积为 121.94 平方米。

一、租赁期限：

- 1、租赁期限为肆个月。自 2025 年 9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。
- 2、租赁期满，甲方有权收回该房屋，乙方应如期交还；如甲方继续出租或者出售，乙方享有优先权；乙方有意继续承租的，应提前壹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，征得同意后甲、乙双方重新签订房屋租赁合同。

二、租金：

- 1、租金每月为人民币：15450 元整（大写：壹万伍仟肆佰伍拾元整）
- 2、房租支付方式为肆个月支付一次，即人民币 61800 元整（大写：陆万壹仟捌佰元整）合同签订之日以转账/汇款方式支付。约定当日前交下一期租金。乙方每延迟一天交付房租，甲方有权按月租金的 10%收取滞纳金（因乙方为国家行政部门用房，申请款项支出需必要的流程，审批期间除外）。若乙方拖欠房租累计一个月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，并收回该房屋，乙方须缴纳其拖欠的房租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租金的 20%作为违约金。
- 3、在合同有效期内，租金押金不予调整。
- 4、此次合同房租及押金付款日期：2025 年 9 月 10 日前， 金额：77250 元整（包含一个月房租标准的押金）；

5、甲方张新国收款账号：6210308028763910，开户行：北京银行姚家园支行

三、押金：

- 1、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，乙方应向甲方缴付壹个月房屋租金作为押金。共计人民币 15450 元整（大写：壹万伍仟肆佰伍拾元整）。本合同到期后期乙方如不再续租，在结清所有费用后（水、电、燃气、电话费、网络费、有线电视 收视费等）甲方应将押金全部退还乙方。
- 2、甲方原因导致如由于乙致本合同租赁期内终止，押金不予退还。



3、如由于甲乙双方原因导致本合同租赁期内终止，中介费不予退还。

4、甲方应在 **2025 年 9 月 1** 日前将房屋按约定条件交付给乙方。《房屋附属设施、设备清单》经双方交验签字盖章并移交房门钥匙及水、电 等各项费用结清后视为交付完成。

四、其他费用：

1、乙方在租赁期内所用水、电、燃气、网络费、收视费等按单缴付；

2、物业费由甲方支付，取暖费由甲方支付。

五、甲方的义务：

1、租赁期内不得无故收回房屋，如甲方客观因素中途将房屋收回，甲方除退还剩余租金外，赔偿壹个月的房租作为补偿金，应另补偿因搬迁给乙方造成损失的费用。

2、租赁房屋内各项设施如上下水、暖气等设施损坏，甲方有义务与该物业管理部门联系，进行及时处理。

3、房屋设施如因质量原因、自然损耗或者灾害而受到损失时，甲方有修缮的责任承担有关费用，如上述损失二十天内未得到修缮，且过错未得到对方谅解，乙方有权利单方面终止合同，并不视为违约。押金如数退还乙方。

4、甲方在租赁期间有意出售此房，需提前壹个月告知乙方且要乙方搬迁时，甲方要主动退还剩余房租。

六、乙方的义务：

1、乙方应爱护房屋及设施，如因使用不当导致损坏应负责赔偿。

2、乙方不得使用甲方提供的房屋进行违法活动，储藏违法物品、违禁品及危险物品等。

3、在屋内有的装饰和设施之外，乙方如需增加设备或其它装修应征得甲方同意。租赁期满乙方给恢复原状，并承担其费用，经甲方验收认可后还给甲方。

4、乙方在租赁期内退租，则所付租金不予退还。押金转为违约金。

5、在租赁期满，乙方应如期交还该房屋，如乙方逾期归还，则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原日租金的两倍违约金。

七、争议的解决办法：

凡执行本合同所产生的争议，由双方协商解决；若协商不成依法向出租房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。

八、其他约定：

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，由甲、乙双方商定另行补充，本合同及一切补充条款均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九、佣金：

基于丙方在促成甲、乙双方订立租赁合同过程中所提供之服务，在签订本合同时，乙方同意向丙方支付壹万伍仟肆佰伍拾元整（¥15450 元）作为佣金。

丙方公司名称：北京鸿途名威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，收款账号：0200049109200177470，开户行：工商银行北京陶然亭支行。

十、补充条款：

- 1、在租赁期限内，乙方是该房屋的实际管理人，该房屋内发生的所有的安全事故都由乙方来承担，与甲方无关。包括但不限于高空抛物，水电暖气的使用不当，在屋内摔倒等给乙方造成的人身伤害，甲方都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- 2、乙方如果要增加设施或者是其他的装修，必须征得甲方同意，并且承担所有费用。
- 3、乙方不得在房屋内从事违法犯罪活动，否则后果自负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。如果给甲方造成损失的，要按照实际损失进行赔偿。
- 4、租赁期限内，乙方不得将该房屋转租或提供给其他人使用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。

本合同签字后即日生效，合同文本一式叁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居间方执一份。

甲方：张新国

身份证号：110105196403115815

联系方式：13601195149

日期：

乙方：

渭南市信义局

身份证号：

联系方式：

日期：



丙方：北京鸿途名威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